

朋友圈买翡翠手镯 竟是充填处理产品

法院:必须退钱给买家,并承担鉴定费



花了5000元从朋友圈买来的两只翡翠手镯,经鉴定,却是充填处理的产品。小雪(化名)看似“捡漏”,不料烦透了,她找卖家商量退款,对方竟回答道:“去缅甸找商家。”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□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刘军



案情

买来翡翠手镯

却有充填处理

小冰(化名)发朋友圈宣传手镯,并称,1000—1500元纯天然,每个都是独一无二。

看着小冰展示的图片,小雪心动了,与小冰商定买两个,并支付了5000元费用。到货后,小雪看着这两个所谓的翡翠手镯,却感觉不对头。于是,她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。检验结论为,该翡翠(处理)手镯放大检验结果为结构

松散,备注为经漂白、充填处理。小雪为此支付鉴定费用160元。

获知鉴定结果,小雪要求小冰退还相关款项,但遭到拒绝。于是,她作为原告,向惠安县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小冰返还货款、承担鉴定费用并同意返还两只手镯。

小冰则辩称,若有质量问题,小雪应去找商家。且小雪也不是买她朋友圈发的那款翡翠手镯。小冰还辩称,其并非该翡翠(处理)手镯放大检验结果为结构

翡翠的卖家,只是出于朋友关系,帮小雪联系认识了缅甸翡翠手镯商家,为其“代购”翡翠。因此,小雪与缅甸商家之间具有建立买卖关系的合意,即便翡翠手镯存在质量问题,她也应向缅甸商家主张权利。另一方面,她发的微信朋友圈宣传的翡翠手镯记载纯天然,但小雪挑选的翡翠手镯并非该微信朋友圈图片体现的翡翠手镯,而是其他款式的翡翠手镯。

结果

卖家构成违约

必须退款承担鉴定费

经审理,法院认为,小冰通过朋友圈招揽买家,经与小雪磋商一致确定货品并收取款项。双方发生争议后,小冰直接与小雪协商处理并自主决定不再退款,显然,小冰全程、实质、决定性地与小雪进行了交易,双方往来的核心明显为“钱货两清”,即小雪向小冰付款以取得手镯的所有权。结合小冰明确其交易利润、其与“缅甸老板”的微信聊天记录,以及小冰明显并非只与小雪进行相关翡翠手镯交易等情况来看,案涉交易应为小雪与小冰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。

提醒

“代购”和“买卖”差别大

商家要诚信经营

那么,这起案件中,为何小冰的说辞不被法院采纳?

首先,小冰究竟是“代购”翡翠还是“买卖”翡翠的问题。“代购”,意为接受他人委托,代为购买特定商品的行为,当事人之间形成委托合同关系。代购人应当如实披露商品本身的价格和代购报酬,此代购报酬是代购人的收益。代购人不承担卖方责任。而“买卖”关系中,出卖人无需告知购买人相关商品的成本价格,买卖双方直接约定商品价格,出卖人所获收益是商品的差价。若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需要承担出卖人责任。

该案中,小冰通过朋友圈招揽客户,并经与小雪磋商一致确定货品并收

取款项,双方往来的核心明显为“钱货两清”,小冰赚取的是商品差价而非委托报酬,小雪的核心需求是取得手镯的所有权而非代购服务,因此,该案名为“代购”实为买卖,小冰应当承担出卖人责任。其次,关于欲购买“纯天然”手镯却名不副实,买家是否有权要求卖家退货退款问题。一般认为,玉石交易中翡翠是否纯天然,是否经过漂白、充填处理等重大事项都将直接影响买家是否购买及购买价格。卖家未能主动、明确告知相关信息,可能构成违约,若提供的货物与其宣传效果不符,买家有权以卖家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为由,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在此,提醒广大消费者交易时应当明

质的电商平台或者品牌直购网站,核实卖家的营业执照,查阅商品相关证明材料。在选购珠宝玉石等高价值物品时,对于有关重要事项应详细询问,并签订相应合同予以明确,防止后续交易产生纠纷。同时,提醒广大商家应当诚信经营,恪守承诺,要向交易相对人如实披露商品情况,不得伪造相关材料欺骗买受人,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,构成犯罪的甚至要接受刑事处罚。



确双方的法律关系,且应当尽量选择有资



11月16日晚,市区北滨江公园笋浯园来了许多休闲锻炼的市民。日落时,西边天空出现绚丽晚霞。随着云儿形状的变化,晚霞由橙黄逐渐转向粉红,在天空铺展变幻,美轮美奂。孩童在霞光里相互追逐,风筝在天上高飞,一派岁月祥和的景象。

(融媒体记者陈起拓 摄)

女子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 丈夫机智报警 民警及时拦截

本报讯 (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通讯员曾肃琪 陈松华)近日,陈女士与曹先生来到南安水头派出所,送上一面写有“反诈先锋显神威 守护钱财护民安”的锦旗,感谢民警揭穿了一场冒充公检法的骗局,避免了损失。

“警察同志,我老婆接个电话就慌慌张张地出门了,现在电话打不通,可能遇到诈骗了!”9日晚,曹先生气喘吁吁地冲进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。他断断续续地补充道:“我只知道她在屋里接电话时语气很紧张,挂了电话就拿包开车走了,现在电话一直占线,实在没办法!”

接警民警一边安抚曹先生,一边结合案例快速研判:陈女士大概率遭遇了冒充公检法的骗局。民警通过研判分析,迅速锁定陈女士在附近一停车场,便带队赶往现场,并让曹先生一同前往。抵达停车场时,陈女士正坐在驾驶座上紧握手机哽咽着。

“不要转账!”千钧一发之际,民辅警冲上前,拉开车门夺下手机,同时开启飞行模式,彻底切断陈女士与诈骗分子的联系。为阻断风险,民警删除陈女士手机里的涉诈软件,关闭屏幕共享权限,第一时间联系银行启动紧急止付。幸运的是,因处置及时,陈女士账户内的10余万元资金安然无恙。

随后,民警将陈女士带回派出所。原来,陈女士此前接到的是陌生FaceTime视频来电,对方自称是其老家公安局的民警,还准确报出她的姓名、身份证号,声称她涉嫌洗钱犯罪,要求立即返回老家当面自证清白。陈女士以工作繁忙为由拒绝后,对方顺势提出“线上取证”,还以“案件保密、避免串供”为由,要求她找无第三干扰的地方,此前骗子已诱导她下载了一款涉诈软件,并催促她进行“资金验证”。陈女士被吓得魂不守舍,已准备把钱款转到对方提供的“安全账户”。

警方表示,冒充公检法诈骗是近年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,骗子现利用FaceTime等视频工具升级手段:伪装成警察等身份,以“涉嫌犯罪”“账户冻结”“通缉令”制造恐慌,再以“配合调查”“资金核查”“线上取证”为由,诱导受害人下载涉诈软件、开启屏幕共享、向“安全账户”转账。民警提醒,FaceTime允许陌生人单方面发起通话,且可篡改昵称伪装官方身份,风险极高,建议立即挂断。接到陌生或可疑来电,务必第一时间挂断,凡要求转账、提供银行卡密码和验证码、下载陌生软件、开启屏幕共享的,一律视为诈骗。若遇此类情况,请及时联系亲友核实或拨打110报警,切勿轻信陌生人的“办案要求”。



无证贩卖烟花爆竹 两人获刑

本报讯 (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付怡)金纸店老板为补贴生意,无证贩卖烟花爆竹,姐夫也帮忙牵线收款,两人双双触法获刑。近日,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对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柯某甲、柯某乙提起公诉,两名被告人因非法经营罪获刑。

柯某甲经营着一家金纸店,生意不太景气。听顾客提起祭祀时想买点鞭炮,柯某甲便动起了“搭售”烟花爆竹的念头。之后,他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,通过姐夫柯某乙联系上家,悄悄进货,暗中销售,从2021年10月起,陆续在石狮、晋江等地贩卖烟花爆竹,销售额达7万余元。

据悉,柯某乙不仅帮忙联系货源,还提供自己的银行收款码,协助收取部分货款。两人一个负责进货销售,一个负责居中联络,本以为能悄悄赚点“外快”,却没想到,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。

更令人担忧的是,他们存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并不规范,运输车辆也是普通面包车,并非专业的危爆物品运输车。一旦发生意外,后果不堪设想。

案发后,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柯某甲、柯某乙违反国家法律规定,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日前,当地法院依法判处柯某甲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;判处柯某乙拘役三个月,缓刑六个月。

检察官介绍,烟花爆竹属于高危物品,国家对其生产、经营、运输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。无证经营不仅扰乱市场秩序,更潜藏巨大安全风险:存储不当、运输不规范,极易引发火灾、爆炸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。该案中,柯某甲、柯某乙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,金额达7万余元,已经达到“情节严重”的入罪标准,因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提醒广大经营者:烟花爆竹不是普通商品,未经许可不得擅自销售。切勿因一时利益,触碰法律红线,否则不仅面临刑事处罚,更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安全事故。

“双十一”成诈骗高发期 购物狂欢勿忘防骗

本报讯 (融媒体记者郭芳蓉 通讯员王泉源 胡杨)日前,“双十一”购物盛宴火热开启,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也随之进入高发期。警方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畅享购物乐趣的同时,务必提高警惕,谨防三大诈骗陷阱,牢记“三不原则”,守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警方分析,“双十一”期间主要存在三大诈骗风险点。首先,浓厚的促销氛围使消费者注意力集中于抢购优惠,对潜在风险疏于防范。市民胡先生去年“双十一”接到电话称其被抽中“参加抽奖”的名额,对方声称扫描二维码购买价值600元的商品便能参与抽奖。然而胡先生支付600元后被告知中奖需缴税,方知被骗。类似“物流异常”“扫码领福利”等短信链接,也极易诱导用户点击上当。其次,部分平台促销规则复杂,骗子利用消费者对规则的不熟悉,编造

“下单未用券”等理由实施诈骗。日前,市民张女士为购买某音乐节门票联系“票务”,被诱导在非官方平台多次转账,损失2072元。再者,订单量暴增导致平台客服响应迟缓、物流信息更新滞后。骗子常冒充客服,利用用户联系官方受阻的“时间差”,以“快递丢失可赔”等话术,催促转账或索要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。

针对以上陷阱,警方提示牢记“三不原则”以有效防范。即不轻信陌生信息,对“退款”“订单异常”等消息,应通过官方App内“我的订单”联系客服或拨打官方电话核实;不泄露个人信息,坚决不向任何人透露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密码、短信验证码;不接受私下转账,所有交易应在平台内完成。

警方强调,若不慎被骗,应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,向平台投诉并立即拨打110或前往派出所报警,力争及时止损。